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	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编号	P52050220250006G9
采购类别	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毕节市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内容.....	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20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3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八章	附件.....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业务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6G9

项目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如有）（元）：8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

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会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以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3、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4、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3 时 00 分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潜在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并按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贵州交易通”APP 后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

（2）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3）相关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技术支持：信源公司（0857-8317294）；

办理电子密钥（CA）：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电话：15680500516。

（4）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制作文件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5）供应商应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制作响应文件时，涉及项目编号的位置，使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生成的编号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生成的编号均可，不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 投标保证金缴纳：

（1）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以银行转账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3:00 时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磋商保证金绑定:交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交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交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 0857-8314036

(4)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磋商随机码,交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磋商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迹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符合磋商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

(即:磋商小组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

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毕节市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陈定德

联系方式：0857-8345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路与长岭路交叉口东原财富广场项目二期第 5、6、7 号楼(6)1 单元 9 层 1 号

联系人：陶华琴、谢波、冯龙雨

联系方式：13639066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华琴

电 话：13639066281

第二章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省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需完成以下任务后视为达到编制要求。

(一)撰写七星关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开展咨询服务和修改完善，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主要包括:总结回顾“十四五”以来七星关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效，全面分析“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环境,研究提出七星关区“十五五”时期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经济指标预期以及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以及重点项目清单，形成规划《规划纲要》文稿，文稿应主动融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如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精准定位七星关区功能角色，确保与上位规划的战略一致性突出发展规划的统领性作用。同时，注重规划的战略指导作用，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的时空安排，体现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和规范化。文稿经七星关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并经区“两会”审议通过后视为完成文本编制。

(二)在起草《规划纲要》期间，需按照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等工作，提交区委、区政府审定前，需组织相关专家出具专家论证报告。

(三)在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期间，需完成汇报 PPT、汇报材料等内容。

(四)与《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五)知识产权归属:最后成果归于采购人,实施过程产出研究成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有。

(六)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七)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组负责人 1 名。

其他服务人员至少 10 人。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也称采购文件，由**贵州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也称《采购文件》、《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响应文件》，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贵州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人；

(5)“采购人”是指**毕节市七星关区发展和改革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在合同中称甲方；

(6)“中标人”是指通过磋商小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并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也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称乙方。

(7) 本磋商文件中所属中小企业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8)“标的物”是指本磋商文件已列明所有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补充的与项目相关内容。

3.1.4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对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该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

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1.5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内容；
- (3) 投标须知；
- (4)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5) 磋商程序；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9) 附件；
- (10)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项目外部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6.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予以退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依法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1.6.2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30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当理由，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采购人将向担保机构启动索赔程序；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6.3 采购人应将成交供应商未签订合同情况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请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37 个日历天后，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1.6.4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的。

3.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优惠下浮 2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贵州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贵州远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520501464136000015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世纪城支行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3.1.8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计价；

(3)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设备费、培训费、税费

等一切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1.9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代理公司。

3.1.10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1.1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3.1.12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3.1.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1.14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走执行。

3.1.15 供应商需承诺：成果文件无剽窃，无抄袭，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投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16 供应商需承诺：最后成果归于采购人，实施过程产出研究成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有。

3.1.17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3.1.18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成交）资格，并将此违法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书面承诺）

3.1.19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担保；

3.2.1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期限，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获取磋商文件，或在获取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应证明材料，质疑函，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要求原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提出质疑的，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其他资料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财政监督部门：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7-8229005

3.3.3 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答复。

3.3.4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在磋商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磋商小组中采购人代表进行明

确或澄清，没有采购人代表的，由磋商小组成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明确。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1）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附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并按指定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材料必须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财务报表附注或会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以来至开标前任意时间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格式要求，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符合格式要求，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② 供应商提供“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符合格式要求，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G. 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技术文件

A. 技术方案

3. 商务文件

A. 类似项目业绩

B. 项目负责人

C. 团队人员配备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4. 其他文件

A.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符合性审查项）

B.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符合性审查项）

C. 须满足的规范、标准：执行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规走执行。（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符合性审查项）

D. 供应商需承诺：成果文件无剽窃，无抄袭，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投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E. 供应商需承诺：最后成果归于采购人，实施过程产出研究成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有。

F.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成交）资格，并将此违法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符合性审查项）

G.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如磋商小组认为我公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能诚信履约，要求我公司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和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能诚信履约承诺书的，我公司保证在接到代理公司电话后 120 分钟内通过 QQ 邮箱提供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转交给磋商小组。如我公司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报价组成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我公司是恶意低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我公司无异议。（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符合性审查项）

H. 《响应文件》每页必须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I. 其他无效投标的审查：供应商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如存在的该项审查不通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上传）（符合性审查项）

5.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 附件 1”的格式填写，且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投标报价资料。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评审委员会在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评审委员会无法辨认，导致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技术商务及政策性加分未得分等情况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并签到；

3.5.2 供应商必须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或签到或解密的；

3.6.2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6.4 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项（含报价符合性审查）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6.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7 无效标条款

3.7.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7.2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3.7.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性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3.7.6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3.7.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7.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7.9 未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

3.7.10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7.11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7.12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7.13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3.7.14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7.15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7.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7.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7.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组织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网上开标，即开标时统一审查资格条件，提供资料不全或资料无效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8.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8.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8.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转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 105 分制综合评分法，包含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的享受政策性加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现场，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9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分标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 10 分），以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评审评分。

4.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项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投标报价（或经扣除后）最低的报价，价格权值为 10%。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项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经扣除后）的报价。

4.1.4 综合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和政策性加分、报价得分及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 1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

4.2.3 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弃标人进行处理。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4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权利，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评审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3人。技术、经济类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害关系利害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

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交易中心留存。

4.4.10 评标工作接受毕节市七星关区财政局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从评标开始到结束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24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代理公司询问，代理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解密后，再由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

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工作人员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技术与商务等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

5.12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13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评标结束。

5.16 在公告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1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目与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10 分)		经磋商小组审核，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times 10\% \times 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分 (15 分)	技术方案(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基本原则、基本思路、纲要框架等内容） ①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的得 5 分； 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较可行、较全面的得 4 分。 ③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科学的得 2 分； ④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七星关区发展建设情况、规划目标定位及策略、规划目标建议、产业发展目标等内容） ①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的得 5 分； 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较可行、较全面的得 4 分。 ③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科学的得 2 分； ④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方式、人员配备、服务进度安排、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 ①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的得 5 分； 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较可行、较全面的得 4

		分。 ③实施方案基本合理、科学的得 2 分； ④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⑤不提供得 0 分。
商务分 (7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5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国民经济或社会发展等相关咨询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封面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0 分)	(1) 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职称证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至今围绕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相关领域撰写提交的咨政建言或研究报告，获得区级领导批示或区级部门采纳采用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获得市级领导批示或市级部门采纳采用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获得省级领导批示或省级部门采纳采用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获得中央或国家有关部委领导批示或部门采纳采用的，每提供一个得 8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提供脱密后的抄清或采纳或采用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备 (20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职称证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具备以下条件：团队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职称证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政策性 加分 (满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政策性加分（2）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③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6.2 本次招标以供应商所报总价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满分 10 分）：

6.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项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投标报价（或经扣除后）最低的报价，价格权值为 10%。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项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经扣除后）的报价。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6.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3 补充说明

6.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3.1 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6.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6.4 补充说明

(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范本,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的为准。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采购人）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招标单位提供《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及工作内容，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

6. 本项目投标指定我单位 （姓名）同志为投标操作员。

7.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2（指定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备注
1						
2						
3						
竞标总价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3：（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且不能委托代理人投标。

非自然人投标的不用提供。

自然人（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手机：

法定代表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国徽面为身份证正面。法定代表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5（指定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

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前

的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

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指定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指定格式）：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格式如下）

2.1. 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复印件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单）原件扫描件。

附件 10：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页码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内容相应条款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二) 技术资料及方案 (如有)

附件 1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